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

业政策。

5、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月8日